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5號民事

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

請人……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……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

什禰酷v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